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汇通”）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7,48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2、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上述股东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连续任意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2019年10月11日，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与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拟向科学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3,058,21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5%，转让股份数量以最终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柯宗庆、柯宗贵、中经汇通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经汇通系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65,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1%；柯宗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7,798,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3%；中经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915,0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63%。（截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于“蓝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9,796,194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主要用于降低股票质押比例以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中经汇通拟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7,480,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2015 年 5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4、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事项（以下合称“标的公司”，本事项简称“本次重组”）：

（1）中经汇通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之发行价格，其所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之后按《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中经汇通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其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内不进行质押及其他影响其对该等所获得之股份行使权利的其他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与中经汇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交易对方之一中经汇通承担对公司的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中经汇通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2016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6,900 万元，2018 年度合计

净利润不低于 20,400 万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 中经汇通承诺其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该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中经汇通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前，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合计持有公司 35.27% 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32.27%，柯宗庆先生及柯宗贵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经汇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3日